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第一條〈風險管理定義及目標〉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事件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1. 實現公司目標；
2. 提升管理效能；
3. 提供可靠資訊；
4. 有效分配資源。

第二條〈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全體員工及管理階層皆在風險管理架構中賦予相關權責擔任重要角色，應隨時注意內外部環境變動對公司可能的影響及影響程度，並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第三條〈風險事件及風險胃納之定義〉

風險事件係指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不利事件。

風險胃納係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

第四條〈風險管理架構與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等單位，相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主要權責：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風向與風險

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與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及高階主管；主要權責：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導引資源配置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5. 核定風險評估及風險排序結果 6. 審查風險應變方案及關鍵風險指標(KRI) 7.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8.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 高階管理階層：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監督管理公司整體風險，確保健全的風險管理過程並發揮功能 3.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四、 稽核部：1. 協助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負責議程蒐集、議事紀錄與執行事項追蹤 2. 協助各部門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維護內控自評系統(CSA) 3. 維護關鍵風險指標(KRI)追蹤平台 4. 協助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協助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

五、 部門主管：1.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進行各項風險管理活動、擬訂風險胃納，確保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2.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3. 針對重大風險擬訂並追蹤管控關鍵風險指標(KRI) 4. 提報及追蹤風險應變方案執行情況 5. 協助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負責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 6.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六、 員工：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即時傳遞呈報風險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政策 3.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第五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下列九項作業：1. 意識建立 2. 目標設定 3. 風險辨識 4. 風險分析 5. 風險評估 6. 風險

應變 7. 控制作業 8. 資訊及溝通 9. 風險監控

第六條〈意識建立〉

本公司應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因應環境變動作動態調整。

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及員工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事項，本公司應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說明會。

第七條〈目標設定〉

目標設定係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前提。本公司應於各部門進行策略規劃活動，設定各項目標時，檢驗目標是否能支持使命及願景之達成，並確保為達成目標所須承受之風險是否在風險胃納之內。

第八條〈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係指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依內外部環境變數判定哪些事件可能發生及為何發生的流程。

本公司各部門須辨識其經管業務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來源，彙整以往經驗以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所辨識的風險歸類並定期控管呈報於本公司 CSA(Control-Self Assessment)系統。若屬突發性之風險事件，則須立即通報處理，以避免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

可能之風險來源包括下列項目：

1. 財務風險：包含國內外利率、匯率波動、信用等因素而造成對財務目標影響之風險。
2. 策略暨營運風險：包含因經營策略、國內外市場競爭、產業合作、政策法規變動等所造成之風險。
3. 資訊安全風險：包含因自然、人為、或技術等因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造成威脅之風險。
4. 法遵風險：包含各項營業活動未能遵循當地法令及國際公約之風險。
5. 誠信風險：包含經理人及員工未能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風險。

6. 船舶安全風險：包含因外在因素及內部管理不當造成本公司船舶人員受傷或設備損壞之風險。

7. 環境暨能源風險：包含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理資源、政府能源及相關財稅政策等所造成之風險。

第九條〈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風險分析結果彙整呈報於 CSA 系統中之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十條〈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係指將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等級與 CSA 內控自評及本公司既定之風險胃納或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並設定風險排序。

風險胃納與策略制定直接相關，並影響資源配置。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可接受門檻由本公司各部門依實際狀況另訂之。

風險評估作業由稽核部協助應於每年定期辦理，評估結果將做為各部門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併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

第十一條（風險應變）

風險應變係針對風險事件擬訂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須包括方案內容、負責單位、資源需求、執行時程及監控檢討機制等，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必要時應透過跨部門合作。

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應朝迴避風險、降低發生機率、降低損害、轉移風險及承受剩餘風險等面向規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控制作業）

控制作業係指確保風險應變得以執行之政策及程序。

第十三條（風險報導與揭露）

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包含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第十四條（風險監控）

經風險評估作業評估之重大風險，各部門應設置具代表性、前瞻性之關鍵風險指標(KRI)，及相對應之安全值、高風險值，以作為風險事件之預警機制，針對較難量化之風險則以質化方式衡量。

關鍵風險指標(KRI)之擬訂及更新由各權責部門負責，稽核部協助彙整呈報於風險儀表板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對於重大風險、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KRI 高風險值等，必須於業務會議持續監控、追蹤及檢討，以因應環境之變動。

第十五條（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